

西政办〔2017〕59号

**西峡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 
关于印发西峡县精准扶贫财政扶贫保险工作  
实施方案的通知**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县直有关单位：

《西峡县精准扶贫财政扶贫保险工作实施方案》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2017年6月23日

# 西峡县精准扶贫财政扶贫保险工作 实施方案

根据《河南省产业扶持脱贫实施方案》（豫办〔2016〕28号）要求，建立保险与脱贫攻坚相结合的新型脱贫攻坚工作机制，探索“保险+脱贫攻坚”新模式，为贫困农户生产、创业脱贫过程中面临的种植和养殖风险提供保险保障，在全县开展精准扶贫保险工作。经县政府研究，制定本方案。

## 一、保险范围

全县所有建档立卡贫困户及带动贫困户产业脱贫的龙头企业。重点对贫困户种植的袋料食用菌、种植4年以上的挂果猕猴桃和具有繁殖能力的种母羊。

## 二、保险责任

### （一）食用菌保险责任

1. 暴雨、洪水（政府行蓄洪除外）、内涝造成的损失；
2. 异常高温、暴雪、冰雹造成的损失；
3. 火灾造成的损失；
4. 菌种原因造成的损失；
5. 其它不可预知、无法抗拒的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失。

### （二）猕猴桃保险责任

1. 暴雨、洪水造成的损失；
2. 风灾、雹灾、冻灾造成的损失；
3. 其它不可预知、无法抗拒的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失。

### （三）种母羊保险责任

1. 疾病、疫病造成的损失；

2.暴雨、洪水（政府行蓄洪除外）、风灾、雷击、地震、冰雹、冻灾造成的损失；

3.山体滑坡、泥石流、火灾、爆炸、建筑物倒塌、空中运行物体坠落造成的损失。

### **三、保险金额费率及保险费**

袋料食用菌：保额每棒（袋）5元；盛果期猕猴桃（种植4年以上）：保额每亩5000元，减产的按减产比例赔付；生产奶山羊：保额每只3000元。费率及保费，按照招标结果执行。

其他未列举产业，可根据实际情况和实际需要，再行商议投保，参照河南省财政厅等六部门文件《关于印发〈河南省2016年农业保险工作方案〉的通知》（豫财金〔2016〕11号）执行。

根据经营情况，费率可参照农户风险管理水平、种养规模、赔付情况适当调整，上下浮动不超过30%。

### **四、工作流程及职责**

#### **（一）工作流程**

由县扶贫办提供全县符合产业投保条件的建档立卡贫困户信息、投保产业信息、数量等详细清单，由县财政出资投保，受益人为贫困户或带动贫困户产业脱贫的龙头企业。贫困户自主发展的产业，由保险公司和贫困户签订投保协议，保费全额由县财政出资，受益人为贫困户。带动贫困户产业脱贫的龙头企业，按照带动贫困户人数和产业数量进行投保，保费县财政出资80%，企业负担20%。

#### **（二）工作职责**

1.县扶贫办：指导和督促乡镇扶贫办开展贫困户投保产业的实地核查、造册登记和上报工作，并对乡镇上报的相关资料进行审查、汇总；为保险公司提供乡镇产业保险相关申报数据；发生保

险责任时，监督和协调保险公司现场查勘、定损、赔付等工作。

2. 乡镇人民政府：负责本乡镇贫困户投保产业的实地核查、造册登记和上报工作；组织帮扶责任人指导和帮助贫困户管理好发展的产业（尤其是投保的产业），实现产业效益最大化；发生保险事故时，帮助贫困户保护好现场，及时拨打保险公司电话报案，保险公司理赔员接到报案后，应及时到现场查勘、定损，并跟踪保险公司赔付工作，确保赔付到位。

3. 带动贫困户脱贫的龙头企业：在履行龙头企业应该承担带动贫困户脱贫责任的前提下，配合县和乡镇扶贫部门做好投保产业的实地核查、登记造册和上报工作；发生保险事故，保护现场，及时报案，跟踪索赔。

4. 保险公司：负责投保产业的承保和理赔工作。

## **五、理赔服务**

承保的保险公司要成立精准扶贫保险工作理赔小组。发生保险事故后，由贫困户或其帮扶责任人、相关知情人拨打保险公司电话报案，理赔小组负责现场查勘、定损、赔付等工作（具体承保、赔付工作依照保险合同条款）。

## **六、调整机制**

精准扶贫工作是国家一项民生工程，承保的保险公司应遵循“微利运营”，不以盈利为目的，保证投保资金取之于民，用之于民。对扶贫产业保险实行独立核算机制，如承保经营结果赔付率在85%以下，对不足85%部分的资金，设立扶贫救助工作基金，用于政府扶贫项目；如出现超额巨赔，可考虑适当调整方案，保证扶贫保险的持续稳定运行。